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湖寮镇福坪社区北岭路灯、栏杆工程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大埔县移民工作局

填报人姓名：赖力勋

联系电话：18826102421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湖寮镇福坪社区北岭路灯、栏杆工程总预算 19.86 万元，申请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 19.43 万元。

(二) 绩效目标（含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阶段性目标）

在 2022 年完成湖寮镇福坪社区北岭路灯、栏杆建设等工程。

(三) 项目实施情况（含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资金于 2022 年全部完成支付。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投入（包括投资总额及涉农资金投入情况）

湖寮镇福坪社区北岭路灯、栏杆工程总预算 19.86 万元，申请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 19.43 万元。

(二) 过程

湖寮镇福坪社区北岭路灯、栏杆工程于 2021 年申报入库，2022 年完成结算款支付。

(三) 产出（包括当年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

完成湖寮镇福坪社区北岭建设路灯 34 套、建设栏杆 61 米等工程。

(四) 效果（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

续影响等)

完善了湖寮镇福坪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当地群众的生活条件。

三、综合自评结果和自评结论

我中心自评报告相关内容与绩效目标申报材料相符,相关数据正确,无弄虚作假现象。本单位对 2022 年度省级涉农资金自评为合格。

四、存在问题

无。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无。